文开发行审环﹝2020﹞11号

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文水县晋达物流有限公司年储售10万吨电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水县晋达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文水县晋达物流有限公司年储售10万吨电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该项目报批申请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我委组织行业专家、及相关部门审查完毕，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11333.39㎡（约17亩），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两座储煤棚（1座中煤棚、1座煤泥棚），一座洗车平台，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同时配套环保设施等，办公区、磅房及地磅拟依托厂区现有。（需要说明的是，项目不设破碎筛分工序及配煤工序）。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委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1.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各类生产废气的收集处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有道路运输扬尘、煤炭装卸及堆放扬尘。项目单位需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并派专人进行定期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建设全封闭式彩钢结构储煤棚，在储煤棚内设置顶部喷雾洒水装置，喷头数量保证喷洒覆盖率100%，定期对煤棚进行喷雾洒水，装卸点设施雾化抑尘装置，每次进行煤装卸作业时均需对装卸点喷雾洒水，持续时长为装卸作业时长；同时对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进行覆盖，车辆出厂前进行需冲洗，降低粉尘浓度。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大气污染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项目单位需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及时保养，在通过村庄时禁鸣，降低运输噪声；对设备加装减震垫，加强厂房隔声等设施。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废水、洗车废水、淋控废水及收集的雨水。员工生活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旱厕，由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厂区入口处设置1座洗车平台，并建设沉淀池用于沉淀洗车用水，将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在煤泥棚内设一座10m³淋控水收集池，淋控水经集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储煤棚洒水抑尘；在厂区东北角设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15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拟分两格设置，一格为沉淀池，一格为澄清池，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通过以上措施确保无废水外排。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雨水收集池、洗车平台沉淀池、煤泥棚集水池沉淀的煤泥；废矿物油。项目单位需采取的措施为：项目办公垃圾暂存在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雨水收集池、洗车平台沉淀池、煤泥棚集水池沉淀的煤泥收集后全部作为产品外售；废矿物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2013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排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二、做好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规范操作程序。按照国家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编制项目应急预案，并报环保相关监管部门备案，作为验收的必备条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月19日

抄送：开发区环保分局，开发区安监分局

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月19日印发